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文件

鄂交发〔2023〕157号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行驶规则》
的通知

各旗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根据2023年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行驶规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附件：《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行驶规则》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2023年6月12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2 -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行驶规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决策部署，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关于联合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的邀请为契机，推动鄂尔多斯市双挂汽车列车道路运输市场高质量发展，将在公路智能交通技术与装备研发应用、公路运输模式创新研究等方面组织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推动我国模块化多挂汽车列车测评技术标准研究取得突破，为提升多式联运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煤炭集装箱运输和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试行规则。

第一条 双挂汽车列车是指由半挂牵引车依次与连接挂车、半挂车，或依次与半挂车、牵引拖台、半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第二条 双挂汽车列车需取得机动车牌照后方可作为试点车辆开展运营，试运行期间暂不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双挂汽车列车需安装全景环视系统。全景环视系统具备提供车身周围 360° 全景视图画面并加盲区监测系统，以及车身周围单视图画面的功能，并且对进入环视范围内具有碰撞碾压风险的行人、非机动车、障碍物可以进行自动识别并报警。

第四条 先行先试期间，双挂汽车列车选用的半挂牵引车应符合国 VI 排放标准，双挂汽车列车可以运输两个 20 英尺集装箱，且



轴荷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且具备由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包括通过性、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可作为试点车辆开展运营。

第五条 双挂汽车列车应增加车厢侧部及尾部双挂列车试点标识，提示其它行驶车辆在超车、变道时注意减速慢行、安全避让。

第六条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企业应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准入与培训机制，上岗前要经承载企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路线，应当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组成人员评估后确定且备案，试点车辆必须在备案线路行驶。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重点评估试点路段的路径内弯道、路口转弯半径等是否符合通行要求、确定禁止超车路段、优化路口交通信号配时，同时征求公路管养部门对全路径内路面、桥梁涵洞载重的评估意见。

第九条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业务承载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安全运输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检查制度，定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双挂汽车列车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行驶。行驶速度应根据路况、天气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整，符合路段车速要求，避免超速行驶。

第十一条 试点车辆要投保强制保险和商业险，发生交通事故要由业务承载企业先行垫付民事赔偿部分。

第十二条 双挂汽车列车在通过一、二级公路和高速公路收费



站时分别采取计次和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三条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企业需搭建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车辆运行调度、监控和数据采集分析。

第十四条 双挂汽车列车试运行范围为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

第十五条 试点车辆的运行时间、速度管理等通行和禁行规则以及其他本规则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双挂汽车列车在试运营期间，双挂汽车列车安全行驶数据等技术参数及时有效回传至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监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实现从起运到卸货的每个作业环节全程可视和有效管控，在技术和应用层面进行改进和完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将根据试运营情况，便于为该项目的推广期间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行驶规则予以修正和完善。

